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郁琇
電話：(02)7736-5932
電子信箱：huk03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136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

主旨：有關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旨揭人員除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1款及第3款情事外，不適用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3個月之規定。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4/12/26 14:30:40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4/12/26
1140052675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廖志嘉
聯絡電話：02-82366502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對於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依規定支領地域加給，且無同條第2項各款情形者，其原服務機關於收受指名商調函後，函復之過調日期係於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3個月之原則外，最多得延長3個月，其意旨在考量偏遠、高山、離島地區機關人力甄補較為不易，需預留相當時間供機關遞補人員，以維原服務機關業務運作及人力調度。

二、經參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6月7日89局給字第015743號書函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6規定，由於東部地區交通日趨便利，東台加給支給數額自79年7月1日起予以凍結而不再調整，是該項加給與服務於山僻地區、離島地區而支領之地

1140136912 收文日期:114/12/24

域加給情形有別，從而支領東台加給人員所服務地區，與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考量人力甄補較為不易之偏遠、高山、離島地區不同。因此，支領東台加給人員除具有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1款及第3款情事外，不適用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3個月之規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人事室、銓敘部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24 11:39:07